



**HAL**  
open science

## 日曆在秦漢墓葬文獻集體字跡分析中的潛能

Daniel Patrick Morgan

► **To cite this version:**

Daniel Patrick Morgan. 日曆在秦漢墓葬文獻集體字跡分析中的潛能. Invited talk., May 2018, Wuhan, China. ⟨halshs-01780068⟩

**HAL Id: halshs-01780068**

**<https://shs.hal.science/halshs-01780068v1>**

Submitted on 3 May 2018

HAL is a multi-disciplinary open access archive for the deposit and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documents, whether they are published or not. The documents may come from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France or abroad, or from public or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L'archive ouverte pluridisciplinaire HAL, est destinée au dépôt et à la diffusion de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niveau recherche, publiés ou non, émanant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français ou étrangers, des laboratoires publics ou privés.

## 日曆在秦漢墓葬文獻集體字迹分析中的潛能

2018年5月14日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臨時講座

[Daniel Patrick MORGAN](#) (墨子涵)\*

收到魯老師的邀請，我感覺又榮幸，又尷尬：雖然說我是芝加哥大學古文獻學專業畢業的，我在年博士期間在這方面學到的一半兒都是從武大來往芝大訪問的老師們那兒學到的。今天來做講座真是小巫見大巫，又一大幫大巫。加上我四年來在法國一所科學史研究室講漢語不多，做出土文獻又做得少，這倒應該是我來向你們學習。

那麼，我今天要講墓葬出土的日曆。這一點陳老師大概能欣賞，不過，不要害怕，我知道日曆不是最讓人興奮的一類文獻。曾經一度，我這邊的一個朋友——我不說名字——問了我最近幹啥；我一回答「日書」，他就翻了白眼說「哎喲，我都難以想象一個比日書更無聊的東西！」為了調皮，我立即插進了「日曆」兩個字而他臉色變了：「有道理，日曆我還真沒想到。」我是有道理，但他沒想到也是有道理：日曆不過是一些天干地支與寥寥幾個記事而已；想到出土文獻時，這些日益增多的日曆不是我們馬上就想到的。

\*\*\*

其實，也不對；應該說日曆是我們用完就馬上忘掉的。

我們基本上每次很肯定的給出秦漢一座墓的日期後面都由日曆作證。『關沮秦漢墓簡牘』一冊的發掘報告之所以斷定周家臺 30 號墓的年代上限為秦二世元年十一月戊戌（公元前 209 年 2 月 9 日）而「不能絕對排除該墓年代的下限晚至西漢初年」是由於目中出了始皇三十四年『\*質日』（公元前 213 年）、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公元前 211-210 年）和二世元年『\*曆譜』（公元前 209 年）<sup>1</sup>。又『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漢墓）』一冊的編輯斷定「墓主人去世當在西漢呂后二年

---

\* 我就此感謝陳偉和魯家亮老師邀請我在貴中心做本次講座，並為我將要重複的內容請求各位的原諒。

<sup>1</sup>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56-157 頁。墨按：星號（\*）代表編輯者所提名的無名寫本。

（公元前一八六年）或其後不久」是本著裡面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至呂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的『\*曆譜』<sup>2</sup>。同樣，『尹灣漢墓簡牘』一冊的發掘報告之所結論「我們可以推定 M6 年代的上限應為漢成帝元延三年，即公元前一〇年」是因為該墓出了元延元年、二年、三年等三年日曆（公元前 13-10 年）<sup>3</sup>。沒有告地書的情況下，日曆一般就為墓葬高精度斷代的關鍵。

這麼說，其精度止於年代上限；下限一直不好說。為什麼呢？就拿周家臺 30 號墓為例：一墓出三個不同年份的日曆就提醒我們哪一個日曆也可以是往年的。那麼，張家山編輯者「墓主人去世當在西漢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或其後不久」的這個「或其後不久」能是多久呢？從馬王堆 3 號墓出的星曆表來看，能久至 9 年。墓中告地書把下葬日期定為「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即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 4 月 4 日（非常吉利！）<sup>4</sup>。那麼同一座墓出土的『\*五星占』帛書，後半部為木星、土星、金星三個行星晨夕出入星曆表，而該表的時間範圍為秦王嬴政元年（公元前 246 年）至文帝三年（公元前 177 年）<sup>5</sup>。表是容易往前推，而土星一表留的空白夠你一直填寫道公元 84 年，不過，不知道什麼原因，人家下葬九年前就停止了。要是沒有告地書的話，考古家對該墓的斷代很有可是「文帝三年或其後不久」。

那麼，為什麼說上限那麼確定？這個很簡單：年號紀年不允許往前推；要往前推的話，需要提前知道明年是「武帝建元七年」還是另外一個皇帝另外一個年號的元年。這個你猜也猜不到，一旦猜了你也麻煩了，所以只能等著新年曆下來再說。

宮廷為了「觀象授時」而「頒曆」到底怎麼「頒」？這在秦漢期間不甚清楚。根據『續漢書·百官志』的「本注」，太史令「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那麼，「曆」其實不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日曆」（calendars），而更像劉歆『三統曆』一樣推出日曆與星曆表的一套數值和算法（或叫一套「數術」）<sup>6</sup>；唐前，頒布日曆一般稱「頒朔」，但是古代「曆日」一詞也偶爾如此簡稱「曆」。反正，漢代天文局年底

---

<sup>2</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 頁。

<sup>3</sup>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書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及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66 頁。

<sup>4</sup> 傅敏怡（Michael Friedrich）：『論馬王堆 3 號漢墓「告地書」』，李婧嶸譯，『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4 卷，第 4 期（2010 年）。

<sup>5</sup> 見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sup>6</sup> 要是好奇知道什麼是「曆」的話，見劉洪濤：『古代曆法計算法』，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年。

把新年日曆算出來奏給皇帝，但那又不告訴我們人家在荊州、連雲港這種地方怎麼收到。

往後那麼幾個世紀，我們看司天監印刷之際的日曆生產量還是挺有限的。根據公元宋仁宗第十一世紀年的『天聖令』：

諸每年司天監預造來年曆日，三京、諸州各給一本。量程遠近，節級送。樞密院散頒，並令年前至所在<sup>7</sup>。

比起元代天曆元年（公元 1328 年）的「曆日總三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本」，這「三京、諸州各給一本」還是很多。一州一本怎麼夠用？要抄著唄：

自置院之後（即集賢院，公元 725 年建立），每年十一月內，即令書院寫新曆日一百二十本，頒賜親王公主及宰相公卿等，皆令朱墨分布，具注曆星，遞相傳寫，謂集賢院本（『玉海』引『集賢注記』）。

這是唐代印刷前的情況，而驚人的是日曆產量跟印刷時代的初期差不多，所以說明印刷的發明帶來的不是一個一次性天翻地覆的革命。那麼，我的想法是如果印刷前後都依靠著「遞相傳寫」這一傳播模式，何況唐代之前？即便不元代印刷產量的四分之一（780,796 本），漢代太史令才僱傭「六人治曆」<sup>8</sup>，所以要是太史令一本一本在竹簡上手抄，這時間和郵費要花多少<sup>9</sup>？

\*\*\*

目前沒有多少學者從這個角度關注秦漢日曆的抄寫，其更關注的反而是日曆上的記事。就像日曆的日期能幫我定下墓主人下葬的年代，其載的記事能同樣幫我們判定墓主人的身份。

根據發覺報告，**周家臺 30 號墓**「墓主骨架腐爛嚴重，極不完整」，也不說男女，只能九顆牙齒的嚼面磨蝕測定其死亡年

---

<sup>7</sup>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中華書局，2006 年，第 734 頁。

<sup>8</sup> 『續漢志·百官志』引『漢官（儀）』：「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一人。」

<sup>9</sup> 關於早期歷日的頒布，見墨子涵：『Astral Scienc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Observation, Sagehood and the Individual』，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年。

齡在三十、四十歲之間<sup>10</sup>。葬具為一槨一棺，而除了簡牘和文具意外，其隨葬品挺普遍，只能由此猜測墓主為秦漢之際的低級官員。其墓中發覺的『\*日書』、『\*病方及其他』兩種文獻寶貴是寶貴，尤其因為你其看來是挺個人的雜抄（miscellanies）<sup>11</sup>，但是其內容比起別的類似文獻也挺典範。至於墓主的身份，最寶貴的線索還是由三種日曆提供：三十四年日曆的無名主人公在又「宿」又「治」江陵與其周圍的各種地方，他拜訪「左曹，坐南廡」，他跟守丞鄧、史但、史豎、史徹等人打交道，等等；三十六、三十七年日曆的主人公遇到沼「澤」，又借人「食人米四斗，魚米四斗」；而二世元年朔閏表反面記「廷賦所一籍蓆甘」的遞送（？）。

張家山 247 號墓就更誇張。根據發掘報告，「棺內尸骨腐朽無存」<sup>12</sup>，就連牙齒都沒了，不過，考古示意圖上的鳩杖倒告訴我們墓主高壽七十歲以上。同樣，該墓出的『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引書』、『筭數術』、『蓋廬』、『\*遺策』等文獻也十分寶貴，但也不是科學發覺此類秦漢文獻，而其字義上又不露出什麼個人信息<sup>13</sup>。墓主身份又一次是由所謂『\*曆譜』來提供：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記「新降為漢」（第 2 號簡），而惠帝元年（公元前 195 年）記「病免」，指其當年因病免官。

沒有人懷疑這些記事寫的墓主人<sup>14</sup>。我們當然可以想出各種無聊的解釋——「也許是人家惡作劇，把別人的日記偷偷地放進去，令未來的考古家糊塗」——但是就連最懷疑的漢學家都不願意走到這一步。打個比方，葉山（Robin Yates）和李安敦（Anthony Barbieri-Low）的主張是「張家山墓中法律文獻以及大部分醫學、數學等文獻，要麼是由繕寫室賣為隨葬品的習字

---

<sup>10</sup>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57 頁。

<sup>11</sup> 見夏德安（Donald Harper）：「周家臺的數術簡」，劉淨、晏昌貴譯，『簡帛』第 2 輯，2007 年；夏德安：「The Textual Form of Knowledge: Occult Miscellanies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ese Manuscripts, Fourth Century B.C. to Tenth Century A.D.」，在 Florence Bretelle-Establé 編『Looking at It from Asia: The Processes That Shaped the Sources of History of Science』，Dordrecht: Springer, 2010 年，第 37-80 頁。

<sup>12</sup>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 年，第 1 期，第 2 頁。

<sup>13</sup> 其實，其字跡充滿個人信息，只是學者當初沒有去探討；見下。

<sup>14</sup> 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歷日當初倒令人懷疑，而後來由陳偉老有力解疑。見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6 輯，2012 年。

草稿，要麼是轉為了埋葬而由葬品工作坊抄寫的<sup>15</sup>。」換言之，張家山漢簡都是假的，跟墓主人沒直接關係。唯一例外是『\*離譜』。兩位非常肯定『\*離譜』寫的人物無非是墓主人，還把「新降為漢」的「新」讀為墓主人的名字<sup>16</sup>。

為什麼唯有日曆是不能懷疑的？這倒有兩個原因，一個跟證據有關，第二個更是一個社會學問題。

第一，有的墓提供旁證。比如，**孔家坡 8 號漢墓**又出日曆又出告地書<sup>17</sup>，而兩者互相反面作證。告地書把下葬日期定為「正月壬子」之後的「二年正月壬子朔甲辰」；把後者干支顛倒，「二年正月甲辰朔壬子」，恰好合乎景帝後元二年，西曆公元前 142 年 5 月 2 日。『\*曆日』的朔日也恰好合乎帝後元二年一年的朔日，而其該年日曆，除了節日外，恰好也是空蕩蕩的，說明這不是人家「葬品工作坊」亂填的。要正面的旁證，**就看尹灣 6 號漢墓**。尹灣出土「送君兄」的『君兄衣物疏』、『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等遺策以及多張東海郡功曹史「師卿」、「君兄」、「君」、「師君兄」、「功曹史饒」的名謁之外，也充滿功曹所負責收集物簿、戶籍等文書，明明墓主叫師饒，字君兄，生前為東海郡功曹史。墓中出土的『元延二年』竹簡日曆也記十月丁未（公元前 11 年 11 月 25 日）「署功曹」（第 64 號簡），又十二月己丑（公元前 10 年 1 月 6 日）「君不幸」（第 47 號簡）等，明明也都跟一個叫君兄的功曹史有關。更明顯的是元延元年日曆（第 10 號牘）：反面寫有「元延元年三月十六日，饒君兄貸師子夏錢八萬」的貸款證書。這兩個日曆與尹灣 6 號墓其他寫本的關係是毫無疑問的，所以，至於其他漢墓，應該問「明器說」倒有什麼證據？

第二，人家之所以不能懷疑日曆記事是寫墓主的，是因為代價太高了。明器說的說服力是有限<sup>18</sup>，而不管學者喜歡偶爾

---

<sup>15</sup> 葉山、李安敦：『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 Shan Tomb no. 247』，Leiden: Brill, 2015 年，第 107 頁。

<sup>16</sup> 同上，第 48 頁。

<sup>17</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

<sup>18</sup> 支持墓葬寫本為明器一派的論據，有紀安諾（Giele, Enno）：『Using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as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Monumenta Serica』第 51 卷，第 1 期，2003 年；邢義田：『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第 1-50 頁；葉山、李安敦：『Law, State, and Society』。有力反駁，有杜德蘭（Alain Thote）：『Daybooks in Archaeological Context』，在夏德安、馬克（Marc Kalinowski）編『Books of Fate and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China: The Daybook Manuscripts of the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Leiden: Brill, 2017 年，第 11-55 頁；墨子涵、林力娜：『Writing in Turns: An Analysis of Scribal Hands in the Bamboo Manuscript』

提及打擊別人看的文獻，要主張日曆也是明器的話，是要求大家把判定自己墓主人身份和下葬年代的關鍵線索也同時拋棄掉。這樣很不方便，自己得讓步，而且凡是曾經寫過「張家山 247 號是呂后二年或其後不久封上的」那麼一句都要低頭受批鬥。無論是非，代價太高，所以我自己敢打賭支持明器說的學者怎麼也都會繼續遠離墓葬日曆「真假」的問題。

\*\*\*

OK，無聊是無聊，但是墓葬日曆在墓主人身份和下載年代上給我們提出的線索還是對大家挺有用的，這一點我想大家都能同意。不過，再想想，日曆也可以給我們提供別的、大家都感興趣的信息。

第一，蘿蔔青菜，各有所愛，但是我們各位所感興趣的文獻都會同樣牽涉到抄寫習慣的問題，而日曆也是抄寫的結果。為了從出土文獻談其口傳文化（orality）在上留下的痕跡，柯馬丁（Martin Kern）曾經主張把寫本分辨為「有歷史的文獻」（texts with a history）和「臨時文獻」（occasional texts），即類似『詩經』繫代廣泛傳播的文學和類似里耶的那些一時存檔而可以拋棄掉的文書。總之，要了解文獻傳寫的話，要看為了傳寫而寫、被廣泛傳寫的文獻<sup>19</sup>。總體來講，這也許有道理，但是又有點非黑即白：要從絕對數量和時間上來講，大概沒有比日曆傳寫更廣泛的東西，而這又是它臨時性所決定的。『詩經』你一輩子抄一次就夠你用，而日曆每一年從首都到地方官大家都是要「遞相傳寫」一回。我呢，我想，要是理解人家怎麼傳寫的話，應該從其傳寫最廣泛和頻繁的文獻做起。

第二，不管是處於證據還是代價的考慮，如果大家都同意墓葬日曆是寫墓主的話，我們應該也考慮到日曆是由墓主自己抄寫的可能性。我的這個主張可能聽起來非常簡單，甚至有點白癡，但是背後有一個天翻地覆的暗示：如果日曆是由墓主人自己抄寫的，那我們就有墓主人筆迹的一個樣本而能從這個樣本來說他還寫了墓裡的哪一些東西。

\*\*\*

---

*Suan shu shu* 筭數書 (*Writings on Mathematical Procedures*) from Zhangjiaoshan Tomb no. 247], 『Bamboo and Silk』第 1 號, 2018 年。

<sup>19</sup> 柯馬丁: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Analysis of Textual Variants and the Modes of Manuscript Production in Early China』,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第 4 卷, 第 1-4 期, 2002 年。

咱回到張家山。2014年，我和林力娜老師（Karine Chemla）決定要一起讀張家山漢墓的『筭數書』；我懂寫本，她懂數學，能互相學習。

不說數學，從一般的出土文獻學的眼光來看，『筭數書』比較特色。一者，文本主體有69個孤立篇章組成，即一篇一個算題主題，而沒有人知道回復篇章間的順序。二者，地腳多處出現「楊」、「王」兩氏的簽字、大型點好以及兩處「某己讎」的筆記，看來是由兩個人進行過校對。三者，天頭每一個篇章都寫有標題。這「某己讎」好像是墓葬文獻唯一一次出現，而且標題在岳麓書院內容大體相同的『數』這一批簡一個都沒有，所以說『筭數書』比較獨特。

出發點是要回答以下的問題：要是『筭數書』是經過校對，為什麼仍然留下那麼多錯誤？所謂「簽字」是人家「楊」、「王」兩氏簽的還是從一個什麼底本抄過來的<sup>20</sup>？標題是抄手跟篇章一起寫的，還是被讀者後來才加上去的？最後，是不是字迹分析能幫我們解決篇章順序的迷惑？

長話短說，我們一無所知地折騰了好幾個月才敢投稿給『簡帛』。結果已在『簡帛』第12輯（2016年）發表，所以我這就做個粗略概述。

\*\*\*

首先，標題經常重複文本主體裡的字。理所當然，題名「約分」一篇都圍繞簡化分數，所以常用到「約」和「分」兩個字。天頭和正文一比，我們就發現有A、B兩組字迹（當初叫「隸書先生」和「潦草先生」），而差不多所有的標題都屬於B組（見圖1）。

標題簡單，接下來的問題是能否把正文分成兩組。琢磨良久後，我粗略把A、B兩組的典範字形作定如圖3。

本著這些典範，我能把正文的大部分段落乾淨地分為A組和B組，但是有那麼幾支簡不好說，因為同一支簡摻雜A、B兩種字形。大部分幾種在「少廣」一節（第164-182號簡）。

---

<sup>20</sup> 我用「簽字」一詞是為了順口，不一定是指現代意義上的簽字；秦漢文書末位出現的名字有相當一部分能說不是本人所簽的，見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文、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3卷，第4期，2011年；紀安諾，「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Asiatische Studien/ Études Asiatiques』第59卷，第1期，2005年。

| 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標題 | 增減分               | 增減分         | 恩祥                       | 以買材方                       | 以買材買                      | 歛茶                         | 租吳券                      | 共買材                      | 孤出關                         | 負米                          | 負炭                         | 誤券  | 舉脂                       | 啓從 |
| 正文 | 增減分<br>增減分<br>簡13 | 增減分<br>簡149 | 恩祥<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153 | 以買材方<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154 | 以買材買<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66 | 歛茶<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96-97 | 租吳券<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32 | 共買材<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34 | 孤出關<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38-39 | 負米<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26-127 | 負炭<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93-95 | 舉脂<br>圓行方<br>圓行方<br>圓行方<br>圓行方<br>圓行方<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79-82 | 啓從<br>圓行方<br>圓行方<br>簡160 |    |

圖 1：標題與正文字迹比較

| 手A | 手B | 手A | 手B | 手A | 手B |
|----|----|----|----|----|----|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圖 2：字迹分組不成功條件。

|      | 手A | 手B |   |
|------|----|----|---|
| 又    | 𠄎  | 𠄎  | a |
| 為    | 𠄎  | 𠄎  | b |
| 實    | 𠄎  | 𠄎  | c |
| 廣    | 𠄎  | 𠄎  | d |
| 左右比例 | 𠄎  | 𠄎  | e |
|      | 𠄎  | 𠄎  |   |
|      | 𠄎  | 𠄎  |   |
| 字尾   | 𠄎  | 𠄎  | f |
|      | 𠄎  | 𠄎  |   |
|      | 𠄎  | 𠄎  |   |

圖 3：字迹分組成功條件。

我本懷疑自己搞錯了，分組分得不好，但是跟林老師一起坐下來看「少廣」就明白是咋回事：其實，一支簡上有兩種字迹是沒錯，但是其分佈並不任意，是幾乎每次 A 接著 B 所設的算題寫解答（圖 4）<sup>21</sup>。本初徹底沒想到，兩個寫手不是前後關係而是輪著寫的。而且看在是一直 B 組帶頭，我們懷疑『筭數書』應為 B 老師帶其學生 A 做的一種練習。

<sup>21</sup> 詳細解釋見墨子涵及林力娜：「也有輪著寫的：張家山漢簡『筭數書』寫手與編序初探」，《簡帛》第 12 輯，2016 年（[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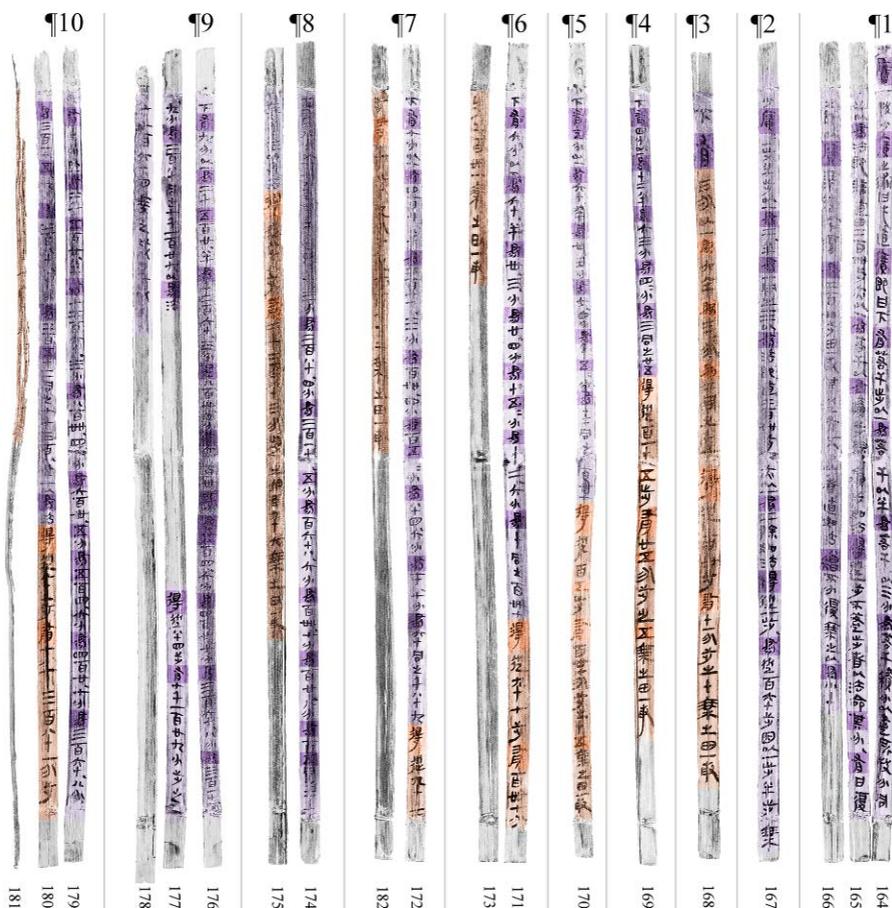


圖 4：「少廣」篇 A、B 兩種字迹的分佈。橘色為 A，紫色為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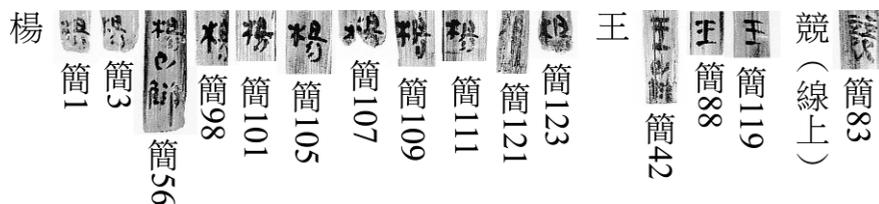


圖 5：校對者的簽字

最後，至於「讎」者的簽字，字樣太少，不能說是誰簽上去的（圖 5）。

\*\*\*

2015年，在2016年的那篇文章仍在待刊期間，我開始想把張家山其他的竹簡拿作比較，看看能不能在『二年律令』、『奏讞書』等寫本上找到『筭數書』抄手的痕跡。方法論一樣。目的是試著推翻葉山和李安敦的明器說：『筭數書』這麼複雜的輪流被校對過一種數學練習誰也不敢說是「葬品工作坊」批量生產的明器，而如果哪一些法律簡是由同一個人寫的，不都一樣「真」了麼？前提是作為樣本，「\*曆譜」和「\*遺策」提供兩個極端：日曆最有可能是墓主寫的，而遺策是完全不可能，所以凡是帶有與兩者一樣字迹的竹簡可以照樣排到兩端。結果在2015年11月的研討會上反而沒什麼說服力<sup>22</sup>。

問題是我那一會兒閉門造車，還沒有拿到李松儒的『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拿到了，就大開眼界。我估計大家都讀過李教授的大作，所以我不做概述，只談我從中得到的核心啟發以及我想值得補充的幾點。

\*\*\*

李松儒給我們提供的最有價值的一點無非是「字迹」一個概念及其與「手」與字體、風格的區別：「同一書手書寫出的文獻也可能具有不同的風格……」，但「對這些具有不同風格的字迹是否出於同一書寫者常不能做出確切的同意認定<sup>23</sup>。」先說字迹，再可以談書手，因為「同一書寫者可以寫出不同字迹，但相同的字迹一定是同一書寫者所寫<sup>24</sup>。」問題是怎麼判定兩文字是同一字迹，而這點上第三章「戰國簡帛字跡特徵分類概述及研究方法」提的例子非常周到。

然而，讓我稍微失望的一點是我在『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中沒有找到我所期待的一種能立即實行的「傻瓜字迹分析法」。這又不怪她沒有寫我意中書，不過，在實行上有三點我還是覺得是值得補充的。

---

<sup>22</sup> 墨子涵：「Opening Remarks」與「What can you do with a Calendar? Extracting Facts, Stories, and Information otherwise pertinent to your own Field from a Table of Dates」，2015年11月25日在巴黎狄德羅大學舉辦「Workshop on Zhangjiashan Tomb 247」研討會上發表（[網聯2](#)；[網聯1](#)）；另見向本次研討會提供的報告，「Zhangjiashan M247 Corpus Writing Analysis」（[網聯](#)）。

<sup>23</sup>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40頁。

<sup>24</sup> 同上，第42頁。

第一，戰國文字不是秦漢文字，字迹特徵不能隨意套用。有關假借字、異體字等的「文字異寫」特徵，對漢隸遠遠沒有像在楚文字裡那麼普遍，更甭說類似「天」和「而」、「不」和「辛」、「甲」和「亡」、「火」和「亦」的同形字<sup>25</sup>。楚文字中常見的繁化和合文<sup>26</sup>在隸書中也就徹底不存在。更為重要的是，由於字體與毛筆製作的演變，其對「字的大小」、「平直方折比彎轉、藝術」以及起筆與收筆的「鋒」和「頓壓」等所描述的細節<sup>27</sup>針對秦漢文字就不合適。這個一點也不奇怪——人家的書叫『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不過，其書的轉性令人懷疑：李松儒自稱以現代公安局筆迹分析法為「科學」依據，但是如果其列出的戰國字迹特徵在秦漢時代不合適，這難道是現代公安局的那一套？不；筆迹分析果然沒有統一的科學標準，所以各個字體都要限定各個字體所適合的特徵分類。

第二，分類不是方法論。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特徵分類概述及研究方法」一章所列出的字迹特徵非常系統，但其在方法上偶然矛盾。打個比方，在「書寫水平」一節她說：

書寫水平特徵的變化是由低到高發展進步的過程，這個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書寫水平的變化不會在短時間內表現得太明顯。……因此，在大量竹簡出現並能反映出較多抄手的情況下，書寫水平特徵對書手的分類起着顯著的作用。例如整理出的上博一『孔子詩論』、上博三『周易』、上博五『弟子問』等這樣書寫水平高的文本中是不會混入上博六『慎子曰恭儉』、『平王與王子木』等這樣書寫水平低的竹簡的。

區分同一抄手的歷時抄寫過程對文本流傳的研究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我們對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中同一抄手抄寫的兩個文本進行字迹對比時發現，該抄手對同一內容的文字抄寫水平不一，從而判斷出書寫水平差的文本應該是在水平高的文本之前抄寫的。理由是同一抄手在抄寫相同內容的竹簡時，後書寫的字迹更加嫻熟，書寫水平較之前會更高<sup>28</sup>。

總之，書寫水平是積年累月才演變的，所以可以用來區分字迹；同時，書寫水平在連續兩次抄寫間就演變的，所以可以用來定抄本的時間順序。魚與熊掌不可兼得，這書寫水平的變化到底是快還是慢？我相信李松儒這兩段背後的分析非常有道理，但問題是她不解釋我們凡人在什麼情況下應該優先哪一個前提。話是這麼說，但她要是從頭到尾詳解了方法論，我估計書就要

<sup>25</sup> 同上，第 141-148 頁。

<sup>26</sup> 同上，第 149-154 頁。

<sup>27</sup> 同上，第 52、140-141、157-158、163-165 頁。

<sup>28</sup> 同上，第 129-130 頁。

長了一倍；要了解方法論大概是要看後半部分是上博簡字迹分析的實例。

|   |   |   |   |   |   |   |
|---|---|---|---|---|---|---|
| 者   | 也   | 之   | 不   | 是   | 則   | 而   |
|  |  |  |  |  |  |  |
| 羔 13  | 詩 2   | 詩 4   | 詩 6   | 羔 1   | 詩 8   | 羔 12 羔 11   |
| 爲   | 我   | 女   | 孔子  | 德   | 昏   | 於   |
|  |  |  |  |  |  |  |
| 魯 1   | 魯 1   | 詩 4   | 詩 1   | 羔 2   | 羔 4   | 詩 6 羔 9   |

圖 6：李松儒「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和「子羔」的「典型字例」。

第三，實例不是方法論。對我來說，李松儒專著的賣點是它要終於將「科學」引入一個由幾個多年練書法老先生的抽象美學宣言為主的壟斷，允許著年輕人（和外國人）試一下手。問題是書後半部分實例的陳述經常是從結論到事後解釋一個順序講。比如，其對『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和『子羔』的分析從李零先生的判斷開始：

李零認為這三篇「字體相同，形制也相同」，我們完全贊同他的這一說法<sup>29</sup>。

其次，她列出這三批簡的共同運筆特徵：「筆畫平直」、「折筆角度明顯」、「彎筆轉彎處多呈半圓或近半圓的弧線」及「羨符用圓點」。其次，她提供「典型字例」一表（圖 6）。以提供「科學」證據補充李零的簡短、「非科學」（？）判定之後，李松儒在「字迹差異」一節就引馮勝君老師，說這三批簡其實把「於」、「則」、「而」和「心」這四個字寫得不一樣。其結論：

上舉的這些字迹特徵的不同，是同一抄手字迹有意無意變換所致，並不是不同抄手之間的字迹差異<sup>30</sup>。

<sup>29</sup> 同上，第 203 頁。

<sup>30</sup> 同上，第 207 頁。

總之，李零和馮勝軍都有道理，『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和『子羔』三批簡的字迹又一樣，又不一樣，而即使不一樣，字迹和書手還是一樣。好吧，但是要是沒有李零和馮勝軍在我們怎麼辦？又加上這些大漢學家很少幫我們鑒定我們做數學和天文學史同志的文獻……

\*\*\*

李松儒不把方法論描寫我自己期待得那麼細，不說明她沒有方法論；她有，這點上我非常確定，只是我自己可能太笨，得先從她實例做一些反求工程才大概明白。

據我理解，李松儒的核心前提是她在第一章從賈玉文和鄒明理引用的這一句話：

每一個人的筆迹在總體上相互區別，在筆迹特徵總和即筆迹特徵體系上人各不同，而不是指個人寫的每個字、每個筆畫都各個特殊<sup>31</sup>。

關鍵是「體系」兩個字。別處，李松儒毫不猶豫用「於」、「則」、「而」和「心」四個字來區分書手；談『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和『子羔』的時候之所以排除，是因為三批簡「在總體上」的共同點超過這四個字的差異，因而優先。

有如西山尚志（Nishiyama Hisashi）和李孟濤（Matthias Richter）從前試過「科學」方法<sup>32</sup>，李松儒批評「運用統計學的方法來考察用毛筆書寫出來的戰國簡帛上的字迹及抄手關係也過於機械<sup>33</sup>。」其實，如果我理解正確的話，李松儒的方法論卻與統計學是完全兼容的，只是要換一種統計方法。打個比方，咱假設我們統計出土楚文字文獻有 1/2 是「筆畫平直」，有 1/8 是「彎筆轉彎處多呈半圓或近半圓的弧線」，有 1/4 有「羨符用圓點」，有 1/10 把「而」字的兩腳往裡捲，而又有 1/5 把「德」字寫得一個什麼樣子。那麼，在這個情況下，這所有的特徵在同本兩個寫本一同出現的可能性僅僅：

---

<sup>31</sup> 同上，第 36 頁；引賈玉文、鄒明理：『中國刑事科學技術大全·文件檢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 年。

<sup>32</sup> 西山尚志：「郭店楚簡『語叢四』の抄者について一字形的バリエーションの統計學的考察」，『書學書道史研究』第 17 卷，2007 年；李孟濤：「Tentative Criteria for Discerning Individual Hands in the Guodian Manuscripts」，在邢文編『Rethinking Confucianism: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xcavated Chinese Manuscripts, Mount Holyoke College, April 2004』，San Antonio: Trinity University, 2006 年，第 132-147 頁。

<sup>33</sup>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第 33-34 頁。

$$\frac{1}{2} \times \frac{1}{8}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1}{5} = 3200 \text{ 比 } 1$$

這分母一超過當地的識字人口，我們可以從統計概率上推斷這兩個寫本必然是同一個人書寫的。

既然目的是找到書手，我把這套字迹特徵的概率體系叫做書手的「指紋」，道理跟指紋識別一樣。接下我來介紹一下詳細方法論。

## 書手「指紋識別」(Fingerprinting)

### 目標

從心理上來說，根據我個人經驗，書手識別唯一在現實生活中有說服力的「證據」有兩中：一，年老權威學者的言論；二，由帶有視覺衝擊力的圖像對立導致個人皈依經歷的「再現性」。換言之，人家相信經驗，別人的也好，自己的也好。因此，「指紋識別」的目標應該是又做出權威學者能同意或已經同一的結果，又在凡人中達到皈依經歷的效果。不管科學不科學，字迹分析主要是心理戰，而認識到這一點才能盡量有效。

另外，在方法上要講究其易學而高效，能適應不同文獻而再現同一結果。不論李松儒、李零和馮勝軍，理想的情況是它能允許一個博士生一遍分析，一遍看卡通片，在一個週末的時間把類似周家臺一群文獻搞定；馬王堆，最多兩個星期。

### 準則

書手「指紋識別」的關鍵不是字迹特徵本神，而是字迹特徵的串聯。像用鏈子起吊重物一樣，要考慮到鏈子的綜合長度，也要考慮到鏈節各自的強度。回到『筭數書』和圖 3 的特徵串，長度是由我們能串聯多少字跡特徵決定的：一個肥矮、方正的「為」(𠄎，比起𠄎)鏈接一個橫行、方塊的「有」(𠄎，比起𠄎)又鏈接一個從「毋」的「實」(比起從尹)等等。強度靠一個字跡特徵的數量和一致性：比如，六十個這種寫法的𠄎比十個這種寫法的𠄎要強，而即便有三百個「之」，如果每次寫的都不太一樣，這「之」就是一個薄弱環節。

重要的是，因為「指紋識別」的關鍵在於字迹特征的串聯，單獨鏈節可以隨意根據手上的文獻和個人判斷來選。為此，李松儒的分類是一個好的出發點，但也不妨你自己創新。一般來

說，最好的鏈節是該文獻中又豐富又一致的一個字樣兒，而因為概率為主，這字樣兒越奇怪越好。不過，字迹特征的選擇並沒有對錯之分，只有不同長短的串連和不同強度的鏈節，而唯一重要的是這一條鏈子能起吊你的論點。最後，長度和強度都可以用統計學來量化，但是最終也沒有必要，因為我們只需要讓對方的眼睛說服他（見上）。

## 實行

「指紋識別」是一個迭代過程。選擇一個你能差不多讀懂的寫本，反復瀏覽幾回，而每一次在 PDF 上注意到哪一東西比較怪，或哪一個東西到處都有，就加以高亮而留個紀念。等你對正文中最常見、最顯著、最怪的特徵大概了解，再盡量把你最留意幾樣在 PDF 上出現的每一處都加以高亮。

我們先暫時假設一支簡或一個段落必定是只有一個人寫的。凡是經常在同一支簡上寫得不一樣的東西，我們就可以立即排除（例如圖 2 上的「之」、「從」、「乘」三個字）。凡是完全一致性的東西要留著，但是不一定是關鍵。最重要的反而是有多種一致性強字形的字：比如說，第 1-60 號簡的五十處「為」字大概都寫成，而在第 61-120 號簡的五十處「為」都寫成。這種情況下，有可能有不同書手，要試著把字迹分開。

接著這個例子，我們把所寫成形上加的高亮一個一個換成一個什麼別的顏色，比如是紫色，是橙色。此後，如果有別的黑白分明的對立，比如「其」字這裡一致寫成，那裡又一致寫成，要判定同一支簡上是不是總是離不開。若然，可以把所有也都換成橙色。每次串聯，該顏色就會擴展到新的簡上去，新的簡上能串聯新東西。這麼反復幾回，這些黑白照片就全彩了，而字迹和字迹之間的過渡就自然突出。注意：一開始用「一支簡或一個段落必定是只有一個人寫的」的這個工作假設到這一步要拋棄，因為字迹之間的過渡有可能是在新簡開始，也有可能是正在中間（見圖 7）。

把該墓各個寫本上的字跡單獨分開之後，下一步是夸寫本的識別。拿所有寫本如圖 3 分辨出來的「指紋」放到一個表格裡，一個「指紋」一欄，再把蘭移來移去來，一個一個比較，看有沒有寫本甲的哪一個指紋跟寫本乙的一模一樣（表 1）。

[1]



圖 7：張家山『筭數書』「少廣篇」的高亮和字迹過渡。橘色為『筭數書』A，紫色為『筭數書』B。

## 實例：張家山 247 號墓

### 第一步：字迹分辨

【筭數書】190 支簡，已經分為 A、B 兩組，見上。剩下的寫本以長度從短到長來交代。

【\*曆譜】18 支簡，正文由干支、數字與「月」組成，使得字迹分辨頗難。一者，類似「一」、「二」、「三」、「七」、「十」這些數字，字形太簡單，不好做有意義的比較；二者，類似「月」的「文」一級文字經常相當靈活，如第 9 號見的 。然而，顯著一點是橫筆往下斜（）；另一點是「五」字的捺筆上下不連接（，比起『奏讞書』的 ZYS ）。這兩點上，寫本非常一致，所以應該定為同一字迹。

【\*遺策】41 支簡，多是空白，文字又少，又沒有多少重複；加上風格潦草，字的大小經常變化，不敢多說。待考。

【蓋盧】55 支簡，筆畫一律粗重、端正，字形相當規範。唯一顯著的一點是「其」字上半部分的左下角往外捏（，比起『奏讞書』）。這與其他字迹特徵非常一致，應為同一手書寫的。

【脈書】66 支簡，應該說其字體與其他寫本不一樣：筆畫又細又長，而且是唯一用秦文字作「也」。字體以外，沒有在與其他寫本比較下的鮮明異常，而在字體和字迹特徵又非常一致，所以也應該是一個人寫的。

【引書】112 支簡，筆畫與『蓋盧』一樣重和一致，但其字迹相當獨特。一者，在如「又」部上，第一筆的「頓壓」相當重（，比起『筭數書』、『脈書』等）。二者，其如「得」字的末筆很是短粗（，比起『奏讞書』又粗而長的與『蓋盧』又短而細的）。三者，其「為」字字形頗為獨特（，比起『二年律令』、『脈書』等）。這些特徵非常一致，所以全寫本也應是一書手所書寫的。

【奏讞書】228 支簡，葉山和李安敦稱「其筆迹相當一致，所以看似是一個人在一度抄寫的<sup>34</sup>，」但是翻一翻看，字迹至少是明显不同。從其比較獨特之處說起，大概有五點：一者，「其」字從×（）；二者，「也」字末筆彎成半圓形（）；三者，「為」字寫成；四者，「而」字平行往左轉的下面四筆（）；五者，「今」、「令」兩字捺筆往裡回轉（）。這五種特徵出現的段落中就非常一致，但是與其他段落中出現一樣一致的特徵又非常不一樣，如、、、

<sup>34</sup> 葉山、李安敦：『Law, State, and Society』，第 97 頁。

例) 以及又細長端正、末筆頓壓重的「今」字(𠄎)。以彩色高亮串聯處理，我們就能把大部分簡乾淨地分成 A、B 兩組(見圖 8)。其主要例外是第 146-148 號簡，其字迹一致，但又不像 A，又不像 B，只能定為『奏讞書』C 組(見圖 9)<sup>35</sup>。

【二年律令】526 支簡，已由李婧嶸分為三組<sup>36</sup>。不過，為了保證方法論的再現性，我自己決定要根據『筭數書』的那一套特徵由零開始。我得到的結果果然與李女士基本相同，區別主要在於她定為『二年律令』C 組的剩餘三處(第 174-176 號簡、第 221-224 號簡以及第 331-332、342、344 號簡)我自己沒敢定為同一字迹。我選擇使用的特徵見表 1；實例見圖 10。注意：A 組第 81 號簡也出現「鄭𠄎寫」這麼一個「簽字」。

八種寫本，我們能分為十三組字迹。有的我們已經判定不一樣，比如，『筭數書』A ≠ 『筭數書』B，『奏讞書』A ≠ 『奏讞書』C，等等。現在我們要哪一些卻是一樣，比如，是不是『筭數書』A = 『奏讞書』C？

## 第二步：收集「指紋庫」

在字迹分辨的過程中，我們已經做了如圖 3 和圖 6 的單獨「指紋」。因為各個寫本的用字和關鍵差異不同，各個「指紋」的重點由寫本來決定，但是我們要做跨寫本比較的話，我們還是需要一個統一的標準。為此，要把所有「指紋」放到同一個表格裡，然後回去 PDF 盡量補充其空格。

## 第三步：表上分類

「指紋庫」一完成，就把蘭子移來移去來決定哪兩套字迹群搭配。為了達到表 1 的分配，我自己採取排除法。

首先，【奏讞書】A 的「指紋」獨樹一帆，總體來說，跟任何別的「指紋」都不搭配。其有的單獨字迹特徵誠然在張家山挺普遍的：其「五」字捺筆的连接(𠄎，比起『\*曆譜』𠄎)跟 4/9 的抽樣一樣，而除了「八」腳外，其從「尹」的「實」字又跟 8/9 的抽樣一樣。不過，其當中一個巧合倒不重要：光在這座墓裡，我們可以說其各自巧合的可能性為 4:9 (44%) 和 8:9 (89%)。張家山的所有「指紋」都符合其中一個條件，但是只有『奏讞書』A 和『二年律令』A 才同時符合。然而，這

<sup>35</sup> 『奏讞書』A、B、C 三組字迹的分佈，見墨子涵及林力娜：「Writing in Turns」，第 xx 頁。

<sup>36</sup> 李婧嶸：「The *Ernian Lü Ling* Manuscript」，漢堡大學博士論文，2014 年，第 33-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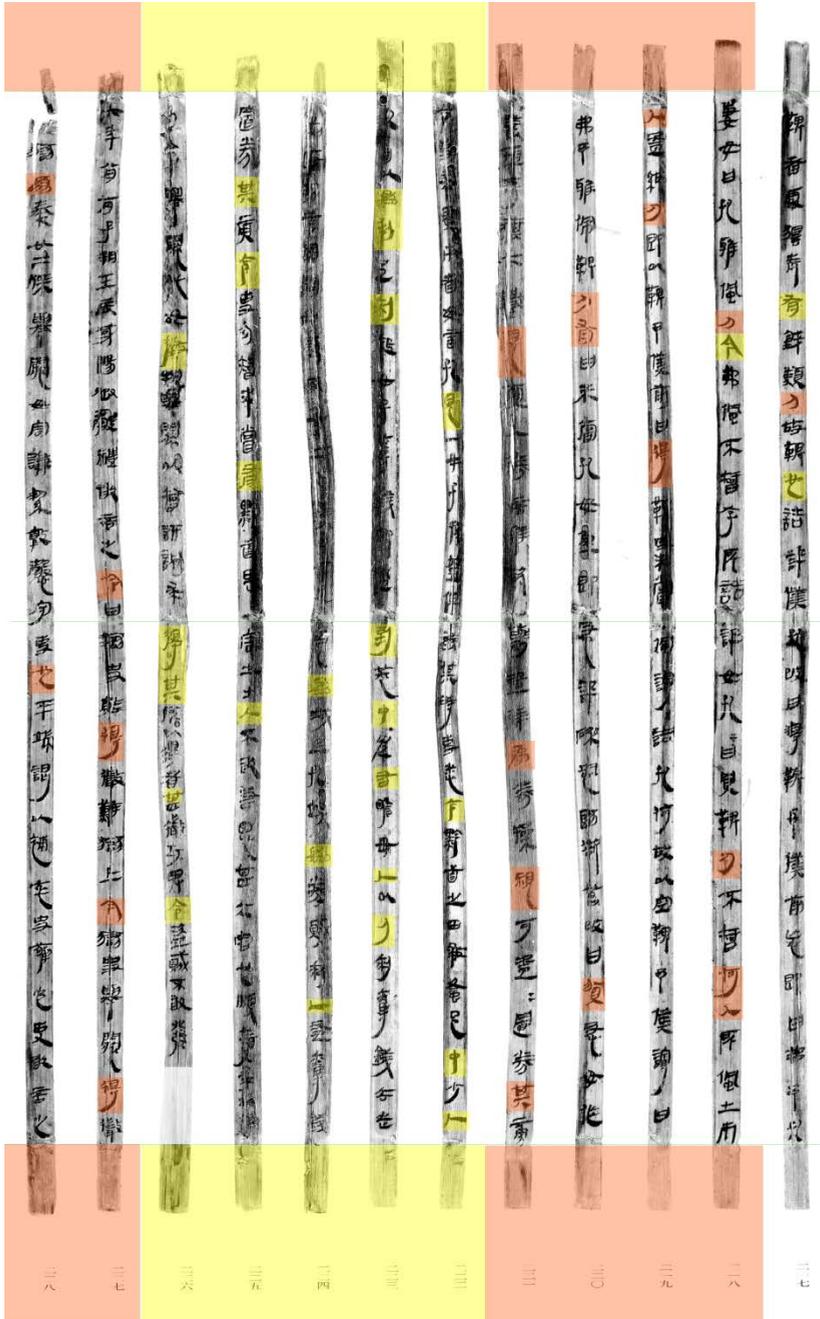


圖 8：「奏讞書」第 217-228 號簡的字迹分辨。橘色為「奏讞書」A，黃色為「奏讞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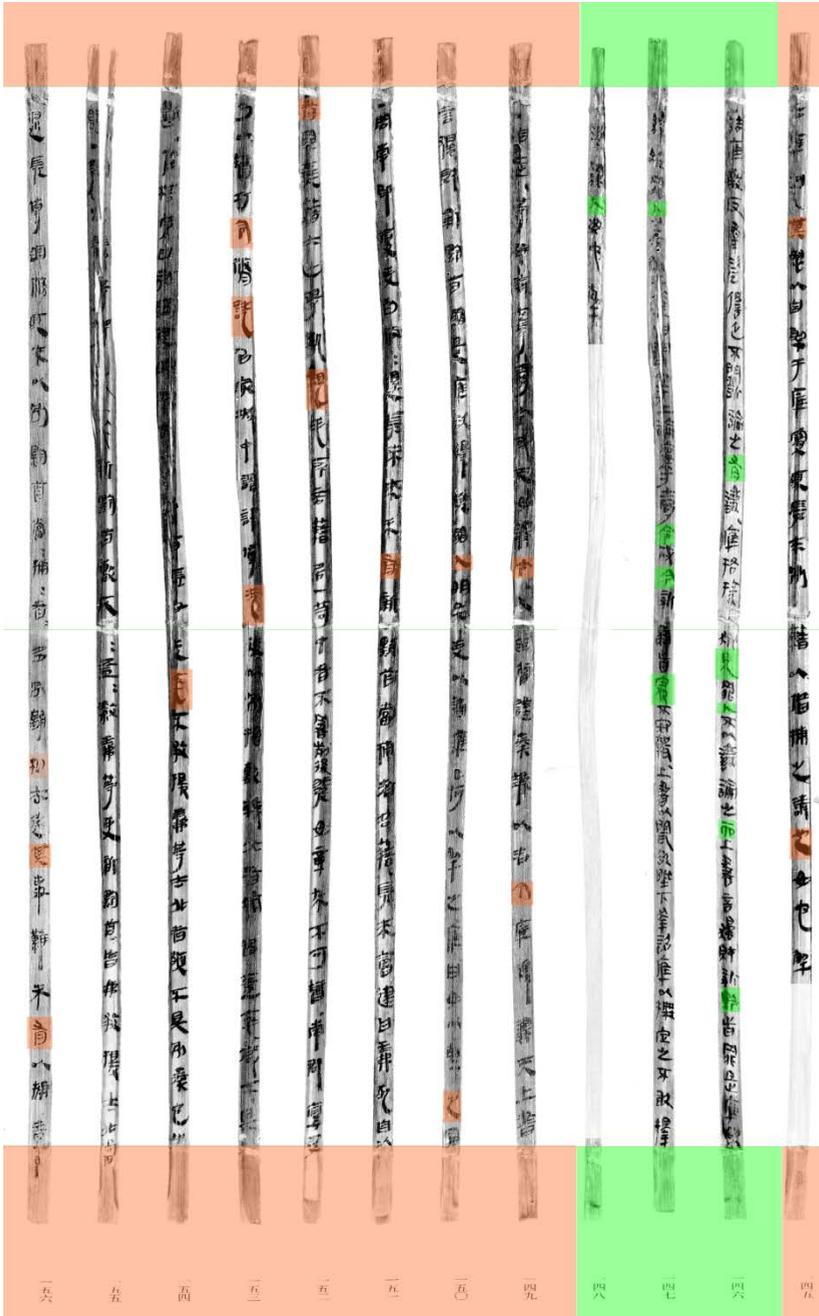


圖 9: 「奏讞書」第 145-156 號簡的字迹分辨。橘色為「奏讞書」A，綠色為「奏讞書」C。



圖 10：「二年律令」第 168-179 號簡的字迹分辨。紫色為「二年律令」A，黃色為「二年律令」B，紅色為「二年律令」C（？）。

兩個條件同時出現的可能性可以說是 32:81 (39%)，跟投擲硬幣差不多。

要是要把『奏讞書』A 的獨特性加以數量化，只要看圖 1 上用深色高亮標出的其五種怪形：其從×的「其」(其)是 2/10；其半圓末筆的「也」(也)是 1/6；其四個長腳的「為」(為)是 1/11；其飄動的「而」(而)是 2/11；而其捲進來的「今」(今)是 1/10。單獨看來，可以說這些特徵的可能性就更低；串聯起來，就是 181,500 比 1 (0.0005%)。由此，可以有把握地說『奏讞書』A 是獨立的字迹。

【二年律令】B 和【二年律令】C 亦然，關鍵是「其」(其)比(其)、「為」(為)比(為)和「而」(而)比(而)。

【筭數書】A 也很是突出，關鍵是從「毋」的「實」及其方正的「又」部(又)。

【二年律令】A 和【引書】的「指紋」稍微更像剩下的七蘭。問題是常見字「為」和「而」老變：『二年律令』A，「為」又作(為)又作(為)，而「而」作(而)、(而)和(而)；『引書』的「為」作(為)、(為)和(為)，而「而」作(而)、(而)和(而)。其字形的可變性使我們難以拿這兩個字作比較，但是可變性本身倒是可以比較，而由這個條件來比較，這兩套字迹就顯得很獨特。另外，『引書』的字迹也有一些具具體徵是獨樹一幟的：即「又」部的頓壓(又)及其帶有往外捲曲「彳」部和短粗末筆的「得」字(得)。從此，應該能以獨立字迹將之排除。

【\*遺策】提供的信息太少，不好排除，同時也難說『\*遺策』的字迹跟哪一個寫本特別像，所以大概也能放下。

剩下的六套「指紋」越來越難以分別，所以我們就能從排除換到確認。

【筭數書】B 和【蓋盧】兩套字跡是最像的：兩者都把「其」字上部左下角捏出來(其)比(其)，抽樣概率為 3/10；兩者都把「為」字寫成(為)/(為)一個樣子，概率為 4/11；兩者也都把「而」字寫成(而)/(而)一個樣子，概率為 3/11；兩者的「五」字捺筆都不好好連接(五)比(五)，概率為 5/9；兩者的「實」字都從「尹」，概率為 8/9；等等。串聯起來，這五種特徵在這座墓裡一同出現的可能性大概為 89,010 比 1,400 (1%)。雖然『筭數書』B 的「有」字比『蓋盧』稍微更圓化而向上(有)比(有)，這一點也不夠推翻以上串聯起來的五種特徵。如果說張家山 247 號墓只有兩套字迹出於同一書手，這就無非是『筭數書』B 和『蓋盧』。

上說【脈書】用的是在張家山 247 號墓比較獨特的一種風格，區別在於文字的細長(而)比(而)和秦文字的「也」(也)比(也)。

|    | A     | B      | C      | D  | E     | F      | ?   | G   | G     | G  | G  | G     | H     |
|----|-------|--------|--------|----|-------|--------|-----|-----|-------|----|----|-------|-------|
|    | 奏讞書 A | 二年律令 C | 二年律令 B | 引書 | 筭數書 A | 二年律令 A | *遺冊 | *曆譜 | 筭數書 B | 蓋盧 | 脈書 | 奏讞書 C | 奏讞書 B |
| 其  |       |        |        |    |       |        | -   | -   |       |    |    | -     |       |
| 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  |       |        |        |    |       |        | -   |     |       |    |    | -     |       |
| 而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實  |       | -      | -      |    |       |        | -   | -   |       |    |    |       |       |
| 負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又月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得   |  | - |   |  |   |  | - | - |   |   | - | - |   |
| 令   |  | - |   |  |   |  |   | - |   |   |   |   |   |
|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  |   |   |  |   |  |   | - | - |   |   | - |   |
| 所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張家山 247 號漢墓字迹「指紋庫」

不過，「同一書手書寫出的文獻也可能具有不同的風格<sup>37</sup>。」這麼說，『脈書』的字迹與上述兩個抽樣還是有許多共同點：那個捏了的「其」（比、），概率為 3/10；同一個「為」（比、），概率為 4/11；不連接的「五」（比、），概率為 5/9；以及從「尹」的「史」，概率為 8/9。串聯起來，這三種特徵在這座墓裡一同出現的可能性大概為 89,010 比 480（5%）。總之，確定性要低五倍，但是也足夠說『脈書』是出於同一個書手。

【\*曆譜】和【奏讞書】C 提供的文字信息都比較少，但其所提供的都與上述三套一一搭配。【奏讞書】C 的「而」、「實」兩個字形與『蓋盧』一模一樣（比；比），無疑是同一書手。【\*曆譜】中也出現上述典型的「五」（比）和「為」（比），但這兩種特徵在這座墓裡一同出現的可能性就漲到 99 比 20（20%）。總之，確定性降低了四倍，但比起同墓的其他字迹，兩者遠遠與『筭數書】B、『蓋盧】和『脈書】一系更相似。

最後，我對【奏讞書】B 一致都拿不定主意。它有那麼幾個共同點，如不連接的「五」字和一處寫成的「為」，但是又在另外各個方面不太相似。也許觀眾朋友們能幫我解疑。

#### 第四步：獨立證實

我從張家山 247 號墓出土文獻書手的「指紋識別」分析得出的結論是『筭數書】B、『蓋盧】、『脈書】、『奏讞書】C 和【\*曆譜】的字迹都屬於同一書手。完了，休息了一下，看了別的東西，再回到 PDF 上隨機從各個寫本跳出幾支簡做總體比較，看是否自欺欺人，結果沒有。同時，我自己有偏見，已經知道看什麼，所以我準備了一個能對同事進行盲測的調查表。調查表把同竹書上不同字迹的兩支簡對立，旁邊加字迹同而來自另一竹書的一支簡，再問「哪兩支簡是屬於同一寫本的？」一欺騙性問題。2016 年十月 8-9 日間，我在巴黎狄德羅大學拿三個同事做實驗，一個是學近代中國史的中國人，一個是學梵文的日本人，又一個是從未學過中文的法國楔形文字學家。結果，三位都各自「答對了」四個問題當中的三題，說法反而不一。此後，又把調查表貼在 Facebook，讓我在上面認識的漢學家試試。結果，參加的五位一一全部「答對了」。完了，我把設計的情況一解釋，人家無一例外的回答是「那就肯定是同一個人寫的唄。」

\*\*\*

<sup>37</sup>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第 40 頁。

回到上面的論點，我對張家山 247 號墓的出土文獻進行全面字迹分析的終極目標是達到如下的三種論證。第一，如果『\*曆譜』必定墓主生活中的「真品」，而我們可以證明『筭數書』、『蓋廬』、『脈書』和『奏讞書』都有一部分是『\*曆譜』的書手書寫的，那我們就一同證明了這四個寫本不可能明器。第二，如果我們能以複雜性的原因而廢除『筭數書』為明器的罪名，那我們同樣也得排同一書手出現的所有其他寫本為明器的可能性。第三，在接受墓主人親密日記是由自己寫的這一前提的條件下，那麼只能推斷『筭數書』B、『蓋廬』、『脈書』和『奏讞書』C也都是墓主親自書寫的。

我 2016 年 11 月份把這些結果拿到海德堡去發表<sup>38</sup>，算我分析法有了一些所進展，因為其剩下主要的異議是「那，你也不能證明他日曆是自己抄寫的；也有可能是一個助理。」我在今天剩下的時間要試著打發這個疑問。

\*\*\*

我 11 月份要回武漢講周家臺<sup>39</sup>，不像這就攤牌，所以咱現在從張家山轉到岳麓書院藏秦簡『□七年質日』（公元前 220 年）、『卅四年質日』（公元前 213 年）、『卅五年私質日』（公元前 212 年）同批簡出的三年日曆<sup>40</sup>。這三個日「質日」有陳偉老師寫過文章<sup>41</sup>，所以我想大家也許感興趣。

嶽麓簡這三個「質日」在出版前就被陳松長老師分為二組：我們從抄寫的字體來看，其中二十七年和三十四年的字體比較接近，簡長也基本相同，可歸為一類。三十五年的抄寫字體比較草率，簡也比較瘦長，應屬於另一類<sup>42</sup>。

---

<sup>38</sup> 墨子涵：「On the Potential of Corpus-based Handwriting Analysis: a refined analysis of the Zhangjia Shan tomb library」，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海德堡大學舉辦「Scribal Hands and Scribal Practices in Manuscripts from Warring States and Early Imperial China」研討會上發表（[網聯](#)）；總結也出版在墨子涵及林力娜：「Writing in Turns」。

<sup>39</sup> 等不住的話，可以看墨子涵：「Les derniers jours du défunt : l'Empire et l'individu vus des calendriers récemment excavés des tombes de l'aube de la Chine impériale」，2017 年 10 月 5 日在巴黎國立文獻學校舉辦「Calendriers d'Europe et d'Asie」國際會議上發表（[網聯](#)）以及據要提交的文稿（[網聯](#)）。

<sup>40</sup> 朱漢民、陳松長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

<sup>41</sup> 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武漢大學簡帛網 2012 年 11 月 17 日；轉刊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6 輯，2012 年。

<sup>42</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第 76 頁。

又加上『□七年質日』似是記錄「騰」氏的活動，而『卅四年質日』卻圍繞「爽」氏，有學者懷疑這三個『質日』不屬於同一個人生前所用。比如，于洪濤根據『爲吏治官及黔首』和『質日』的內容提出：

可以進一步推測所屬主人的身份有兩個：一是從事土地測量業務的小吏；一是從事捕盜業務的司法人員，并可能參與行書、郵行的業務。由于『質日』簡的性質不太確定，所屬主人有可能會是兩個人<sup>43</sup>。

若然，不管你是否支持明器說，我們都很麻煩：嶽麓秦簡雖然來歷不明，如果有看似一墓的簡出多人日記的例子，那就說明我們不能那麼肯定地將日曆用來推斷墓主身份和下葬年代的上限（[見上](#)）。幸好，有陳偉老師來省了我們這個麻煩了。

因為「質日」記事通常把主語省略，陳老師提出記「騰」氏活動的「質日」不該是「騰」氏的，記「爽」氏的也同樣不該是「爽」氏的。至於是誰的，他在陳松長老師當初鑒定的基礎上擴展：

其中二十七年和三十四年的字體比較接近，簡長也基本相同，可歸爲一類。三十五年的抄寫字體比較草率，簡也比較瘦長，應屬于另一類。三份質日所記內容也各有不同。其中二十七年質日，主要記錄了「騰」的情況。在三十四年質日中，有一個叫「爽」的人。三十五年質日沒有具體的人名，也沒有具體的事件，主要是記載住宿的行程。這份質日書體和形制都與上兩份不同，顯然不是同一個人所書寫。

仔細分析資料可以看到，二十七年質日、三十四年質日與三十五年質日，雖然有如陳松長先生所指出的竹簡形制方面的差異，但其**記事部分却很有可能是同一人所書**。例如，三十四年四月辛亥、後九月戊戌兩次出現的「爽」，亦見于三十五年十二月辛未；三十四年五月己巳、壬午，九月丙戌三見的「亡尸」，亦見于三十五年十二月丙戌……

在記事用字的風格上，某些彼此同見的字也或相近似。比如二十七年五月己酉（0308 號簡）與三十五年質日四月己未（0052 號簡）中的「宿」字，三十四年九月丙戌（0659 號簡）與三十五年十二月丙戌（2004 號簡）中的「亡尸」與「行」。

---

<sup>43</sup> 于洪濤：「嶽麓簡『爲吏治官及黔首』札記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網 2011 年 5 月 24 日。

回頭說來就有目共睹，但是畢竟還是需要由誰來提醒我們一次：日曆本身和上面記事的字迹是要分開看；即便是同一書手，日曆本身和年底的記事就必定不是同時寫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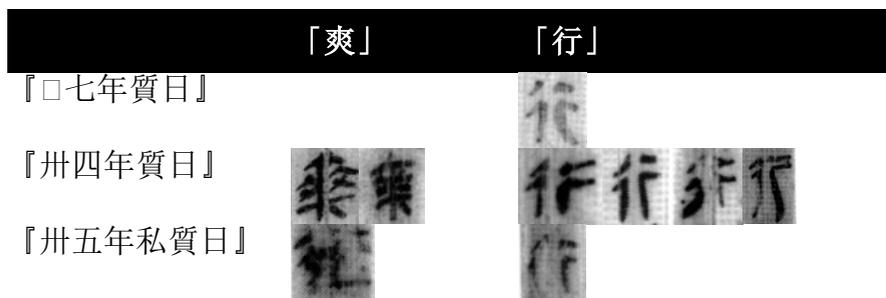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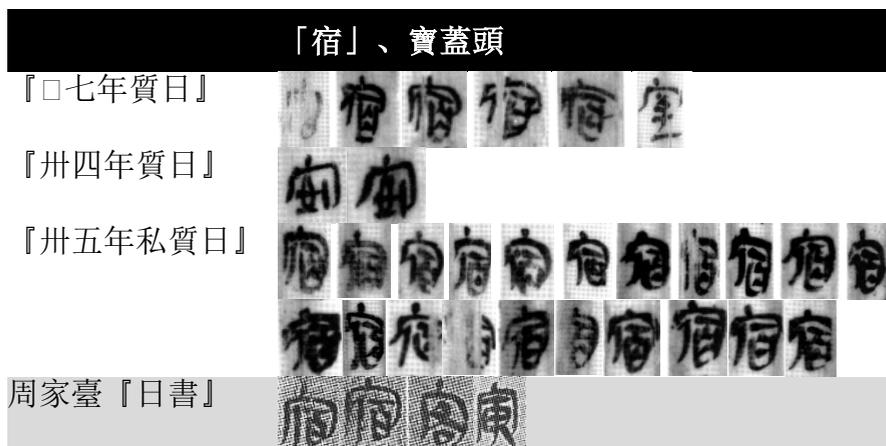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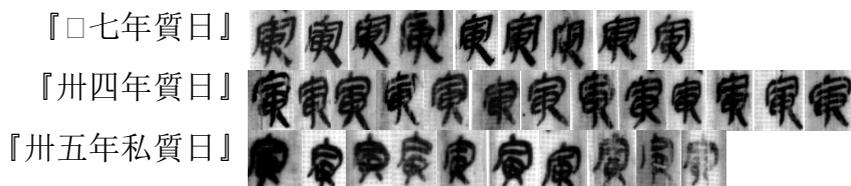


表 2：嶽麓書院秦簡三年「質日」記事字迹比較。

我非常讚成陳偉老師的說法，但是也不妨把字形列出加以自己的解釋。在表 2 三年日曆記事文字典範字迹中，我自己難以判斷「爽」、「亡尸」、「行」四個字的寫法是否出於同一書手，只能怪我經驗沒有陳老師那麼豐富。我自己敢說的反而是其「宿」字和寶蓋兒頭屬於同一人是非常肯定。三年日曆的寶蓋兒頭的垂筆相當短；兩邊不協調，而有地方的話，豎筆傾向于往左偏及/或捲。裡面的「亻」也有同樣的傾向。唯一是『卅四年質日』沒有「宿」字，而其「安」字寶蓋兒頭的垂筆更長，但這也許是字不一樣的原因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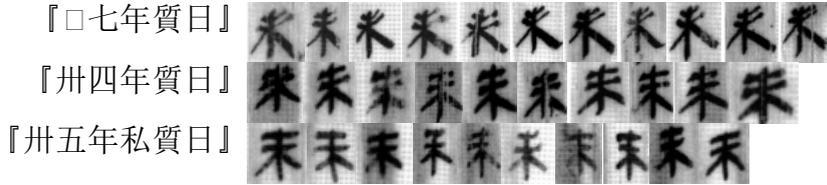
記事文字與「日曆本身」的月數、干支等記事載體文字的不同顯而易見。關鍵是其內容非常重複，所以可以串聯起來我們的鏈子又有長度，又有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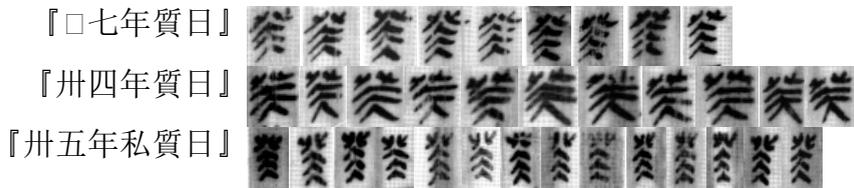
「寅」：寶蓋兒頭，『□七年質日』和『卅五年私質日』的垂筆也有像記事文字往左偏的傾向，但是又協調又長；『卅四年質日』的垂筆倒往裡面捲。再拿『□七年質日』和『卅五年私質日』中央豎筆與橫筆的連接以及八字腳的形狀來比較，只能說三套字迹各自非常一致，又互相不一致（以下簡稱「一致而不一致」）。



「丑」：橫筆的方向、直度和長度各自不同；『□七年質日』折筆角度明顯，而『卅四年質日』和『卅五年私質日』很彎曲；又加上『卅四年質日』頓壓和脫離的橫筆，只能說三者「一致而不一致」。



「未」：『□七年質日』的筆畫都集中在豎筆的上半部以上，使得其上下不協調；橫筆不橫，撇捺也不協調，一切都很獨特。『卅四年質日』和『卅五年私質日』更像，但是前者的頓壓和豎筆在第一橫筆上露出的頭還是夠我們辨別。結論：三者一致而不一致。



「癸」：字下半部一律由三個「人」積累而成的；從其壁畫的角度、廣度、密度和協調性可以說三者一致而不一致。



「庚」：中間橫筆的直度、長度和方向各異，上頭的兩個橫筆（？）也是。又加上『□七年質日』末筆和上下協調與其他「質日」不同。結論：三者一致而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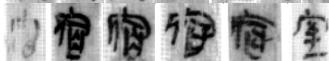
「辰」：也許只是聊不聊草的問題，但是「辰」字構成筆畫的分別和清晰度各異。結論：三者一致而不一致。

據陳松長老師，「其中二十七年和三十四年的字體比較接近，簡長也基本相同，可歸為一類」（見上），但是把上述的特徵串聯起來，**字迹**我還是覺得各自在總體上不一致。這當然也可以是「同一書手書寫出的文獻也可能具有不同的風格」的原因（李松儒，見上），也有可能在這八年期間是「書寫水平特徵的變化是由低到高發展進步的過程」的原因（李松儒，見上），或其相反<sup>44</sup>。話有那麼說，如果這三套字迹在人家八年期間提現一個什麼綜合趨向，我覺得是看不出來。在我看來，這些區別最好歸納為不同人的不同書寫習慣。

X7年「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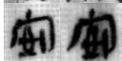
X7年「宿」



34年「寅」



34年「宿」



35年「寅」



35年「宿」



最後，再拿記事文字的「宿」與記事載體文字中的「寅」字一比，就發現前者的寶蓋兒頭與後者又「一致而不一致」。

\*\*\*

什麼意思呢？我們從此做出以下三個推論。

第一，岳麓書院秦簡『□七年質日』、『卅四年質日』、『卅五年私質日』三年日曆看似是同一人填寫別人抄寫提供的日曆抄本。因為新年曆應該是在各個政府部門內「遞相傳寫」的，我們在這裡也許能提及上述假設中的「助理」、秘書或史部。也許也有可能是買過來的<sup>45</sup>。

<sup>44</sup> 李孟濤提醒我們，個人書寫水平不僅僅「由低到高發展」，人老了也能下降。見李孟濤：「Tentative Criteria」，第xx頁。

<sup>45</sup> 關於後世日曆的盜版和買賣，見懷菲爾德（Susan Whitfield）：「Under the Censor's Eye: Printed Almanacs and Censorship in Ninth-Century China」，『British Library Journal』第24卷第1期，1998年。

第二，無論說是現代仿製品、古代明器或者簡單的副本，我們大概能排除這三批簡為「假」的可能性。假，也實在太逼真：作假，有誰在字迹上搞這麼複雜？這難道是「葬品工作坊」為了玩弄兩千年以後的古文字學家來做得呢？

第三，我們接下來應該三年「質日」與一同收藏的其它文獻比，看看是不是有哪一套字迹在其它文獻中再現。我沒做過這個分析，但我敢打一碗熱乾煸是記事文字的那一套。如果在場的哪一位等不住，我歡迎你試一下我今天介紹的分析法來尋找一個答案。我唯一的希望就是，一旦找著了，或者覺得我這些方法有哪些可以改良或拋棄的部分，就麻煩你告訴我一聲，免得我一直閉門造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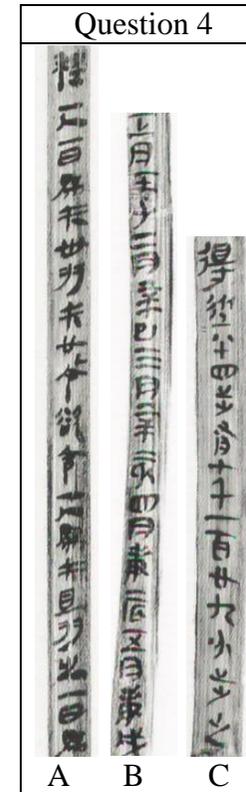
不管怎麼說，「指紋識別」一法對周家臺 30 號墓起到的作用相當大。我下次回來給你們講講。

\*\*\*

謝謝！

## Questionnaire

Which handwriting is the same as B in each box? A or C?\*



\*Question 1: SSS(A).30 (左), SSS(B).187 (中), GL.40 (右); Question 2: SSS(B).42 (左), ZYS(C).146 (中), ZYS(A).42 (右); Question 3: SSS(B).174 (左), LP.16 (中), SSS(A).153 (右); Question 4: SSS(A).131 (左), LP.9 (中), SSS(B).177 (右)